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合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